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彭達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達泉因偽造印章等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達泉因偽造印章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並有該判決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1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於民國109年10月3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裁判意旨，仍應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偽造印章等2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且均為得諭知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  
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茲檢  
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  
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  
又本件附表各罪均為短期自由刑，本院所得量處徒刑之區間  
為2月以上，4月以下，裁量之範圍有限，本院審酌卷附所犯  
本件2罪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已足為本院量  
刑裁量權之妥適行使，斟酌受刑人之權益保障與國家刑罰權  
之行使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所定顯無必要之情  
形，爰不待受刑人之意見陳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 
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  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  
本）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彭達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偽造印章	商業會計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
犯 罪 日 期	107年12月3日上 午9時許前之107 年間	107年12月31日	
偵 查 ( 自 訴 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08年度 偵字第23879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5942號	
最 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
後 事 實 審	案 號	108年度易字第 3562號	113年度簡字第 288號	
	判 決 日 期	108年12月25日	113年4月30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08年度易字第 3562號	113年度簡字第 288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09年3月18日	113年9月25日	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
備 註		臺中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623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5332號	